

正确把握财政人才队伍建设的路径规律

——解读《财政部关于加强财政系统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

财政部人事教育司司长 | 彭华

人才是兴党强国的第一资源。习近平总书记在2018年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创造性地提出了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强调要着力集聚爱国奉献的各方面优秀人才。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指出，坚持德才兼备、选贤任能、聚天下英才而用之，培养造就更多更优秀人才，是我国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的显著优势。为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和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加快建设一支政治忠诚可靠、坚持事业为上、矢志爱国奋斗、勇于创新拼搏、工作业绩突出的优秀财政人才队伍，财政部制定印发了《关于加强财政系统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这是加强财政人才队伍建设的指导性文件。各级财政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文件要求，深刻认识制定出台《意见》的重大意义，准确把握好贯穿其中的理念原则、路径规律和实践要求，加强统筹，注重协调，积极作为，齐心协力开创财政人才队伍建设新局面，推动把我国人才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

深刻认识制定出台《意见》的重大意义，增强贯彻落实的自觉性

一是贯彻落实党的人才工作方针

政策的重要举措。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人才工作，提出了新思路新政策新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人才是实现民族振兴、赢得国际竞争主动的战略资源；必须加快实施人才强国战略，确立人才引领发展的战略地位，努力建设一支矢志爱国奉献、勇于创新创造的优秀人才队伍。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工作的重要论述，是我们制定出台《意见》、做好新时代财政人才队伍建设的根本遵循。各级财政部门要主动从政治和全局的高度深刻认识《意见》的精神实质，以更高的站位、更宽的视野、更实的举措，推动财政人才工作形成新格局、取得新成效，打开新局面、迈上新台阶。

二是推进财政事业发展的客观要求。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落实好党的十九大确定的重大战略部署，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必须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优秀财政人才队伍。党的十八大以来，财政人才队伍建设取得了一系列进展，但是与新形势新要求相比，仍然存在顶层设计不够、人才总量不足、培养方式单一、复合型人才紧缺等问题。《意见》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围绕

财政中心工作，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结合、制度建设与制度执行并重，统筹考虑长远规划和当前需要，旨在为推进财政事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三是全国财政系统的集体智慧和思想共识。《意见》作为财政系统人才队伍建设的顶层设计，几经修改、数易其稿，广泛征求了中央有关部门、财政部内各单位和各地地方财政厅（局）的意见，并先后三次召开区域座谈会进行专题研讨。《意见》充分吸收借鉴了系统内外的先进经验做法，从指导思想到工作理念，从总体思路到具体措施，层层深入、环环相扣，既有科学的理论基础，也有务实的工作举措，饱含着全国财政系统的智慧和汗水，为推动财政人才队伍建设统一了思想、凝聚了共识。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和“事业为上、以用为本”理念，突出财政人才队伍建设的政治性

一是坚持把强化“政治引领”作为财政人才队伍建设的基本点。要建立健全党管人才的体制机制，切实发挥各级财政部门党组的领导核心作用，构建党组统一领导、组织人事部门牵头抓总，其他部门各司其职的工

作机制,把党的全面领导政治优势转化为人才发展体制机制优势。要突出政治标准选用人才,建立人才政治素质识别和评价机制,注重使用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优秀人才,政治不合格的坚决不用。要加强财政人才队伍政治建设,提高人才政治素养,锤炼政治担当,大力倡导爱国奉献的价值追求,拧紧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这个“总开关”,激励人才以岗位建功践行爱国奋斗精神。

二是坚持把“事业为上”作为财政人才队伍建设的出发点。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坚持事业为上,以事择人、人岗相适。坚持事业为上,“事业需要什么样的人就选什么样的人,岗位缺什么样的人就配什么样的人”,从党和国家事业大局出发,立足财政自身职能职责,统筹事业长远目标和当前任务需求,突出政治标准和实绩要求,及时发现人才、合理使用人才、科学评价人才、正向激励人才。同时,还要注重在推进财政事业发展的伟大实践中培养和锻炼人才,实现事业与人才相互促进、共同成长。

三是坚持把“以用为本”作为财政人才队伍建设的落脚点。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强化效益意识和柔性引才理念,不求所有、但求所用,不求所在、但求所为。《意见》提出的组建各类专家工作室,是以正在做的事与急需培养的人有机结合的具体实践。专家工作室首先是落实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的重要平台,必须从政治和全局的高度思考问题,自觉融入党和人民的伟大事业中来。专家工作室也是促进提升财政业务工作质量的“作战室”,要聚焦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深入开展专题研究,为财政中心工作建言献策。

同时,专家工作室还是培养锻炼人才的“练兵场”,要在任务攻坚中培养、锻炼和使用人才,提升人才生产力、战斗力。各级财政部门要结合事业长远规划和当前急需,采取单独、委托或联合等方式组建专家工作室,实行牵头人负责制,从各类人才库、专家人才池和复合人才池抽调人员,挂靠业务对口部门,共同提出工作计划,推进落地实施,加强成果转化,将专家工作室成果充分应用到政策制定和日常工作中来,推动人才队伍建设更好地为中心大局服务。

遵循辩证唯物主义三大基本规律,提升财政人才队伍建设的科学性

一是遵循质量互变规律,以做大人才规模促进提升人才质量。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人才越多越好,本事越大越好。质量互变规律告诉我们,量变是质变的必要条件,质变是量变的必然结果。推动财政人才队伍建设,首先要多渠道、多方式、多领域引进各类优秀人才,做大财政人才总量,建设好覆盖宏观研究等10个领域人才库,扩大财政系统人才队伍储备规模。同时,在做大数量的基础上做优人才质量,通过组织重大专项攻坚任务、开展务实管用的分类培训、实施多岗位多层次的交流锻炼,促进不同领域、不同专业的人才相互学习、相互促进,更好发挥累积效应、协同效应,进而提升财政人才队伍的整体质量。

二是遵循否定之否定规律,以实践锻炼助推人才成长进步。否定之否定规律告诉我们,事物的发展是波浪式前进、螺旋式上升的。人才的成长也是一样,不可能一蹴而就,必然需要在挫折和斗争中发展前进。习近平

总书记强调,对有潜力的优秀年轻干部,还要让他们经受吃劲岗位、重要岗位的磨炼,把重担压到他们身上。推进财政人才队伍建设,必须加强政治历练、实践锻炼、基层磨练,围绕三大攻坚战、“一带一路”建设、雄安新区建设、自贸区建设等工作培养锻炼人才,在具体生动的实践中积累工作经验、增强斗争本领,全面提升综合管理、组织领导、处理复杂问题等能力。

三是遵循对立统一规律,充分发挥各级组织和人才自身的积极性。人才成长,一靠个人努力,二靠组织培养。个人努力是内因,组织培养是外因,外因最终要通过内因发挥作用。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必须注重发挥人才和组织两个积极性,最终要调动人才自身的积极性。各级财政部门要善于引导人才树立远大目标、制定职业规划,保持“本领恐慌”“本领不足”“本领落后”的危机感,养成重视学习、勤于学习、终身学习的自觉性,实现学以致用、学用相长、知行合一的总目标。对立统一规律还告诉我们,必须处理好矛盾共性和特性的问题。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既要着眼一般,提出共性要求,着力构建统筹规划、优势互补、上下一盘棋的工作格局;又要注重特殊,充分认识不同层级财政工作和人才队伍建设的差异性,因地制宜、因势利导,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提升工作合力。

重点抓好“四个统筹”,增强财政人才队伍建设的系统性

一是统筹好人才工作、干部工作和人事工作。人才工作与干部工作、人事工作具有辩证统一的关系。干部工作是主体,为人才工作提供了目标

和方向；人才工作是基础，人才队伍建设为干部队伍建设提供了来源渠道和重要补充；人事工作是保障，干部工作和人才工作的落实推进，最终需要人事工作来提供具体支撑。必须加强人才工作与干部工作、人事工作的统筹，努力实现人才工作与干部工作双向发力、人才工作与人事工作同频共振。

二是统筹好干部队伍建设、领导班子建设和智库建设。领导班子是单位的“火车头”，智库则是单位的“智囊团”。干部队伍建设是选拔任用领导班子和培养打造高端智库的基础。要围绕好领导班子建设和智库建设，明确干部队伍建设需求，确定人才队伍建设的路径设计、方法选择和目标定位。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意见》的要求，选优配强各级领导班子，自上而下带动人才队伍建设；加强专家型人才和复合型人才培养使用，自下而上促进干部队伍和领导班子建设；大力引进系统外财经领域专家，健全党组联系专家机制，努力把各方面专家人才集聚到财政改革发展事业中来。

三是统筹好事业需要、组织需要和自身需要。财政作为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财政人才队伍建设要首先满足事业需要和组织需要，为党和国家事业大局提供人才支撑。各级财政部门要主动提高站位、拓宽用人视野，积极向其他单位或部门、基层工作一线以及国际组织推荐输送优秀财经人才。同时，也要尊重人才自身需要，激励和引导优秀人才把爱国之情、报国之志转化为为国理财、爱岗敬业的奋斗实践，把个人理想和自身需要自觉融入事业发展和组织需要中来。

四是统筹好基础人才、专家人

才和复合人才。加强财政人才队伍建设，既要秉持“积厚成器”的理念，积极选拔培养有潜质的优秀人才；也要秉持“用人如器”的理念，大力培养精通某一领域的专家型人才；还要秉持“君子不器”的理念，重点培养既精通理论知识又富有实践经验的复合型人才。《意见》明确要通过“一库两池”统筹推进财政人才队伍建设。“一库”即财政人才库，涵盖宏观研究、预算管理、资产管理、税政管理、债务管理、对外财经、金融、会计、法律、大数据应用等10个领域，是人才队伍建设的基础支撑。“两池”即专家人才池和复合人才池，既是培养高素质人才的路径，也是集聚优秀人才的平台。专家池是指精通业务的专家型人才，复合人才池是指具备较高政治素养和较强业务能力、熟悉财政宏观管理和了解基层情况，具有较强领导力和执行力的复合型人才。“两池”是财政人才队伍建设的中流砥柱，具有带动引领作用，旨在提高人才队伍整体素质。

正确把握“五个关系”，强化财政人才队伍建设的整体性协同性

一是处理好上中下的关系。财政是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是党和人民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财政人才工作首先必须服务服从于党委、政府工作的全局，积极为国家重大项目和重点工程推荐人才，提升财政人才的地位和作用，为人才队伍建设创造良好的上层环境。其次要加强同一层级不同部门、不同地区之间人才工作的沟通和协调，创新人才流动机制，促进城乡、区域、行业之间人才协调发展。还要加强对下级部门的指导，调研掌握基层一线财政人才培养、发展现状，有针对性地通过专业培训、

跟班学习、挂职锻炼等多种方式，夯实人才工作基础，不断提升人才队伍整体水平。

二是处理好内与外的关系。做好财政人才工作，必须统筹把握好国内国外两个大局。既要深刻认识到，当前国际形势复杂多变、机遇与挑战并存，人才队伍是我们维护国家利益、赢得国际竞争主动的重要保障；也要充分认识到，我国国内各项事业发展正处在重要历史阶段，人才队伍是我们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重要支撑。因此，各级财政部门要下大力气培养既有国际视野、又熟悉国内情况的优秀财政人才，有计划地推送到国际组织工作，切实以人才工作促进对外财经工作与国内财政工作相互支持、相得益彰。在对外财经人才建设先行先试基础上，进一步全面贯彻落实好《意见》要求，加快推进各领域人才队伍建设。

三是处理好进与出的关系。要拓宽选人用人视野和渠道，加强与外单位的沟通交流，把优秀人才选进来、用起来，注重从税务、金融等有关部门和国有企业引进优秀年轻人才；研究制定吸引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优秀人才的政策措施，创造条件让系统外的优秀人才为我所用。同时，财政部门作为各级党委、政府的综合性经济管理部门，要自觉肩负起为党和国家培养输送优秀财经人才的重任，积极推荐优秀人才到其他单位或部门工作。在认真总结试点经验基础上，研究制定和完善财政部优秀人才交流培养工作方案，进一步打通部机关、监管局、部属单位“三支队伍”，优化人才队伍结构，激发人才队伍的整体活力。

四是处理好老中青的关系。要着

眼事业长远发展,加强人才队伍建设规划,按照梯次合理、分布均衡、衔接有序的要求,优化年龄结构,努力打造塔顶尖、塔身壮、塔基实的财政人才队伍“金字塔”。要注重发挥不同年龄段人才的积极性,以老带新、以新补老,推动形成老中青合理搭配、梯次使用的良好格局。一方面,充分发挥“师傅”经验丰富、办事稳妥的优势,做好传帮带,特别是实行一把手传帮带制度,压紧压实各单位一把手培养优秀年轻人才的责任。另一方面,善于发挥“徒弟”思维活跃、创新意识强、敢闯敢拼的优势,大胆使用优秀年轻人才,以岗位历练推动年轻人才成长。

五是处理好东中西的关系。东部省份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较高,财政管理水平和工作理念相对先进,人才专业素质整体较高;中西部地区经济欠发达,人才资源相对欠缺,脱贫攻坚等任务较重。财政人才工作应当牢固树立“全国一盘棋”的意识,充分考虑不同区域的特点,在现有对口支援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东中西部地区财政部门的角色定位,发挥不同区域的比较优势,把东部地区作为提升人才专业素质的平台,安排中西部地区人才到东部地区学习先进经验;把中西部地区作为培养锻炼人才综合素质的平台,安排东部地区人才到中西部地区特别是基层一线和艰苦

地区锤炼意志品质,推动东中西部人才队伍建设相互促进、优势互补、共同发展。

百年大计,人才为本。各级财政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定践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积极大胆创新、主动担当作为,抓紧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化落实方案和配套措施,久久为功、持续用力,确保《意见》各项要求落到实处、见到实效,努力为推进新时代财政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组织保障和人才支撑。□

责任编辑 韩璐

《财政部关于加强财政系统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

人才是财政事业发展的关键。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更好发挥财政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必须把优秀人才集聚到财政改革发展事业中来。为深入贯彻落实人才强国战略,进一步激发人才创新活力,加快推进财政系统人才队伍建设,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党管人才原则,科学规划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财政系统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拓宽选人用人视野,加强培养使用,强化监督管理,健全体制机制,打造一支政治忠诚可靠、坚持事业为上、矢志爱国奋斗、勇于创新拼搏、工作业绩突出的优秀财政人才队伍,为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提供坚强组织保证和人才支撑。

(二) 基本原则。

1. 坚持党对人才工作的全面领导。强化各级财政部门党组织的领

导和把关作用,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人才工作方针政策,坚持管宏观、管政策、管协调、管服务总要求,突出政治标准,确保财政系统人才工作沿着正确方向持续推进。

2. 坚持围绕财政中心工作统筹推进。遵循人才成长规律,结合财政系统人才特点和需求,以高素质专业化为导向,以财政人才库为抓手,总体规划,分类管理,既满足当前财政改革发展需要,又注重财政事业长远发展,统筹推进财政系统人才队伍建设。

3. 坚持人才工作与干部工作双向发力。充分发挥领导班子建设的

引领作用和人才队伍建设的支撑作用,既选配强各级领导班子,自上而下带动人才队伍建设,又加强专家型人才和复合型人才培养使用,自下而上促进干部队伍和领导班子建设,全面服务财政事业发展。

(三) 主要目标。

1. 提高财政系统人才队伍政治素养。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强化政治担当,确保财政系统人才队伍政治上绝对可靠、对党绝对忠诚。

2. 加大财政系统人才队伍储备力度。按照总量控制、统筹使用、动态调整的要求,建立财政人才库,同步加大重点人才引进力度,逐步扩大人才队伍规模。培养和锻炼一批专家型人才和复合型人才,打造专家人才池和复合人才池,组建专家工作室,做大做强财政系统人才队伍。

3. 强化财政系统人才队伍培养使用。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科学设置人才成长路径,通过分类实施教育培训、丰富实践锻炼平台、加大交流培养力度、组织重大专项工作攻坚等,全方位提升专业能力、综合素养和实践经验。树立正确用人导向,加大优秀人才使用力度,充实各级领导班子。

4. 优化财政系统人才队伍结构。平衡优化人才队伍年龄、专业、职级、地域等结构,适当吸收系统外财经领域专家,确保管理经验丰富的领导干部、工作实绩突出的业务骨干、理论功底扎实的专家学者各占适当比例,建设一支层次合理、分布均衡、衔接有序的财政系统人才队伍。

二、加强人才工作政治引领

(四) 坚持党管人才。各级财政部门党组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切实把人才队伍建设作为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的重要内容,列为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情况述职的重要组成部分,健全宏观指导、科学决策、统筹协调、督促落实制度。完善运行机制,党组统一领导下,组织人事部门牵头抓总,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健全党组联系专家机制,最大限度把专家人才集聚到财政改革发展事业中来。

(五) 突出政治标准。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建立健全人才政治素质识别和评价机制,强化对政治忠诚、政治定力、政治担当、政治能力、政治自律等方面的深入考察考核,政治不合格的实行“一票否决”。加强人才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夯实敢于斗争、善于斗争的思想根基,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

(六) 崇尚爱国奉献。倡导将爱国奉献作为价值追求,将爱国之情、报国之志转化为为国理财、爱岗敬业的奋斗实践,拧紧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这个“总开关”。加强对精神状态、工作作风等的考察考核,注重了解勤勉敬业、恪尽职守、敢于担当、甘于奉献等情况,鼓励优秀人才到基层一线和困难艰苦地区承担急难险重任务,推动以岗位建功践行爱国奋斗精神。

三、统筹推进人才库建设

(七) 建立财政人才库。财政部建立涵盖宏观研究、预算管理、资产管理、税政管理、债务管理、对外

财经、金融、会计、法律、大数据应用等领域的财政人才库。地方财政部门根据工作实际建立地方财政人才库,并向上一级财政部门推荐有关领域入库人选。分类制定各领域人才库建设方案,明确符合各领域人才特点的入库标准,适当吸收系统外专业人才。

(八) 打造专家人才池和复合人才池。各级财政组织人事部门根据在库人才特点,选拔优秀人才进入专家人才池和复合人才池。按照好中选优的原则,选拔一批精通业务的专家型人才,打造专家人才池,发现和掌握一批具备较高政治素养和较强业务能力、熟悉财政宏观管理和了解基层情况、具有较强领导力和执行力的复合型人才,打造复合人才池。

(九) 组建专家工作室。财政部和省级财政部门根据工作实际组建专家工作室,承担有关领域前沿问题研究和重点任务攻坚工作。围绕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财政部可委托有关省级财政部门组建跨区域联合专家工作室。专家工作室挂靠业务对口部门,实行牵头人负责制。

(十) 加大重点人才引进力度。结合人才库建设需求,采取考录、选调、借调、聘任制公务员等方式引进急需人才,优先考虑相关领域取得突出成就的人才。进一步增加选调生数量,注重从有关部门和国有企业引进优秀年轻人才,研究吸引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优秀人才的政策措施,储备一批未来财政事业需要的人才资源。

四、强化人才培养使用

(十一) 加强人才教育培训。财

政部组织落实全国财政系统干部教育培训规划,优化整合系统教育培训资源,注重发挥共建或合作院校专业优势,共享优秀师资力量。围绕贯彻落实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不定期组织举办财政重大改革任务专题研讨班。分类制定人才教育培训计划,有计划地选派优秀人才到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等学习,赴国外学术机构深造,组织务实管用的各类专题培训班,有针对性地开展政治素养、专业能力、综合知识等培训,补足知识弱项、能力短板和经验盲区。

(十二)畅通人才交流锻炼渠道。结合财政事业发展和人才成长需要,通过交流轮岗、借调、跟班学习等方式,加大各层次优秀人才横向、纵向交流力度。开展财政部机关与各地监管局、部属单位间人才交流锻炼,探索财政部机关与地方财政厅(局)优秀年轻人才的双向交流。地方财政部门根据工作需要与下级财政部门积极开展人才双向交流;东部和中西部地区财政厅(局)有计划地开展跨地区人才交流锻炼。各级财政部门积极探索与有关部门和企业的人才交流锻炼。

(十三)丰富人才实践锻炼平台。发挥专家工作室财政改革发展攻坚平台和人才实践锻炼平台的双重作用,专家工作室和业务对口部门共同研究提出工作计划,通过课题研究项目、短期集中办公、召开闭门会、参加专题研讨班等形式开展工作,业务对口部门提供必要工作支持,决策过程中充分借鉴运用工作成果。对素质卓越、业务精湛的专家型人才和政治过硬、本领高强、潜力较大的复合型人才,特别是优

秀年轻人才,通过多岗位锻炼进行递进式培养,横向提升业务能力,纵向丰富管理经验。通过援藏援疆援青、博士服务团、定点扶贫、自主选派等多种形式,有计划、有步骤安排优秀人才到基层一线和困难艰苦地区挂职锻炼。加大选调生培养力度,实行一把手传帮带制度,突出政治训练、基层锻炼和岗位历练,优化人才梯次结构。

(十四)加大优秀人才使用力度。坚持事业为上、以事择人、人岗相适,以人才队伍建设促进干部队伍和领导班子建设,全面服务财政事业发展。树立重实干重实绩的用人导向,对交流锻炼、实践锻炼中表现特别优秀、取得突出成绩的优秀人才,在任职晋升中予以优先考虑。突出重点岗位历练,建立岗位说明书制度,选派表现突出的重点人才承担急难险重任务,工作实绩突出的同等条件优先提拔任用,充实各级领导班子。积极向同级党委、政府有关部门,以及有关国际组织推荐输送财经优秀人才。

五、健全人才激励约束机制

(十五)完善人才绩效评价机制。分类建立人才绩效评价体系,合理设置评价指标,突出政治品德和能力业绩,准确评价人才贡献。坚持多渠道、多维度评价,注重过程评价和结果评价、个人评价和团队评价相结合,规范评价程序,增强评价的科学性、精准性和可操作性。各级财政部门定期开展在库人才绩效评价工作,强化评价结果分析运用,将其作为人才培养使用和激励约束的重要依据。

(十六)健全人才激励机制。各

级财政部门做好服务人才工作,加大工作成果宣传力度。研究制定以人才贡献为重要标准的优秀人才评选办法,对取得显著成就、为财政改革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的优秀人才进行表彰奖励。

(十七)强化人才监督管理。加强在库人才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履职尽责、担当作为、廉洁自律等方面的情况,建立人才“成长档案”,及时更新各类信息。定期分析研判财政系统人才队伍建设需求、弱项和短板,对人才库的组成类别、人员规模、在库人才等实施动态管理,对绩效评价结果较差和无故不参加培训、专项工作等的予以调整出库。

六、切实加强组织保障

(十八)健全领导机制。成立财政系统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财政部党组书记、部长担任,副组长由其他党组成员担任,成员包括有关司局主要负责同志及各省(区、市)财政厅(局)主要负责同志。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人事教育司,负责财政系统人才队伍建设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十九)狠抓贯彻落实。各级财政部门建立健全人才队伍选拔储备、培养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全链条工作机制,加大人才工作经费保障力度,保障人才队伍建设工作顺利推进。财政部加强对财政系统人才队伍建设的指导,及时掌握有关情况,研究解决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地方财政部门结合工作实际,研究制定落实意见、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方案,有关情况及时向上级财政部门报告。■

(略有删减)